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4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的议案》(授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认购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景林瑞达私募基金份额,并与景林资产签订基金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临2017-048。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4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公司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50,171.90元后,余额10,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第8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308,175	265,000

项目预计投资25.3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截止至2017年9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734.59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1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111.94万元(含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及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001,657股,发行价格为2.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139,999.33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118,902.76元。

2017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经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865,6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997.17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520,871,910.61元。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按期归还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于新股东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向其他股东借款、或向关联股东借款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的股权投资,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次会议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12月内,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次会议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按期归还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于新股东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向其他股东借款、或向关联股东借款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七、备忘录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49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4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景林瑞达私募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的议案》(授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认购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景林瑞达私募基金份额,并与景林资产签订基金合同等文件。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临2017-048。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49

股票代码:002336 股票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7-05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该理财产品2017年1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该理财产品2017年1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017年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月14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全权委托投资服务协议》,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定期”系列资产池理财产品,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应认真考虑如下各项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2.信用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融资人的经营情况可能不会带来预期回报,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

3.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波动等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变化。

4.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随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5.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受损。

6.政策风险:由于政策、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7.信用风险:由于融资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8.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波动等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变化。

9.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随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10.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受损。

1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12.信用风险:由于融资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13.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波动等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变化。

14.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随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15.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受损。

16.政策风险:由于政策、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17.信用风险:由于融资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18.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波动等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变化。

19.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随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20.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受损。

2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22.信用风险:由于融资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23.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波动等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变化。

24.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随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25.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受损。

26.政策风险:由于政策、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27.信用风险:由于融资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28.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波动等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变化。

29.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随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30.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受损。